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。公司决定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.50元/股（含6.50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，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并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、2019年1月2日、2019年2月1日、2019年3月1日、2019年4月1日、2019年5月6日、2019年6月3日及2019年7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截至2019年7月31日，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,839,433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,611,611.5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6%，最高成交价为5.9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63元/股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